

# 附件 1：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 各單位建議及本會研析意見對照表

(110.4.15 各單位意見)

注意事項	各單位建議意見	本會研析意見
第一點	台灣河溪網： 建議修改為：「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 <u>妥適執行生態檢核</u> …(略)」。	訂定本注意事項之目的即為執行生態檢核， <u>爰維持原條文內容</u> 。
第二點	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台灣河溪網： 需辦理生態檢核之條件，建議增列「 <u>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部分補助且預算總經費達查核金額以上時</u> 」。	本會前於 108 年 3 月 5 日召開之「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機制」修正草案研商會議，業已討論及說明： <u>生態議題或影響，應以環境及地點為考量重點，非以工程經費多寡為考量依據。並考量地方自治精神</u> ，故針對地方政府部分，現行規定以「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作為辦理生態檢核之條件，且已於第十四點規定「地方政府機關辦理生態檢核得參照本注意事項」， <u>爰維持原條文內容</u> 。
第三點	台灣河溪網： 建議修改為：「 <u>生態檢核係為充份了解公共工程範圍之生態議題與影響，評估其可行性與妥適應對之迴避、縮小、減輕、補救方案。依工程生命週期分為工程計畫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作業階段。</u> 」	考量工程設計與生態保育措施如未能確實符合當地生態需求，反將造成生態之破壞， <u>爰採納建議意見，並酌修文字</u> 。
第六點	(本點從 <u>宜由</u> 修正為 <u>應由</u> 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之規定) 農委會： 1. 依現況生態背景人員尚未有明確定義(如相關研究、經歷之採認)或認證機制，執行面不易遵循，且檢核品質易良莠不齊。 2. 國內中小型工程繁多，如規定新建工程均應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各項工作，可能之影響：	1. 本注意事項之生態背景人員，包含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對生態有相關研究、經歷者，得由主辦機關依個案工程性質認定；至農委會表示國內可執行生態檢核之廠商量能有限，若於現階段修訂為應由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恐導致眾

注意事項	各單位建議意見	本會研析意見
	<p>(1) 工程機關經費及人力難以負荷。</p> <p>(2) 工程機關大多無生態背景職系人員，生態檢核品質不易把關。</p> <p>(3) 短期國內具生態檢核執行能力之團隊量能不足時，恐將造成工程延宕困境。</p> <p>3. 建議就生態背景人員之定義做進一步釐清：</p> <p>(1) <u>短期</u>或可參考考選部「自然保育」職系應考資格為基準。</p> <p>(2) <u>長期</u>宜有建立認證制度及相關法源依據與擴充專業人力資源等規劃。</p> <p>4. 建議生態檢核執行團隊量能足夠時再修正為「應」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p> <p><b>經濟部：</b></p> <p>1. 需辦理環評之重大工程，已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或「環評階段」擬定生態保育原則，爰建議於「<u>設計、施工階段</u>」和「<u>營運階段</u>」<u>排除另擬定生態保育原則之規定</u>。</p> <p>2. 考量維護管理階段之生態保育工作乃承續環評或施工階段擬定之策略及監測，建議本條文放寬維管階段對<u>生態背景人員之資格要求</u>。</p> <p><b>國防部軍備局：</b></p> <p>請工程會釐清第二點第四款之自評作業是否需由具生態背景人員辦理；另國軍</p>	<p>多中小型工程執行困難，故建議俟有足夠執行團隊量能，時機成熟後再修正為應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乙節，考量農委會為生態保育主管機關，<u>上開意見本會予以尊重</u>，將俟<u>農委會確認時機成熟後，再修訂本條文有關人員資格部分之規定</u>。</p> <p>2. 本注意事項第四點已規定「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重大工程案件，於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時，工程計畫核定及規劃階段之檢核作業，可於環評過程中一併辦理，經通過環評審查後，於<u>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u>，配合環評時之環境保護對策進行各作業階段之檢核。」爰需辦理環評之工程案件，於「設計、施工階段」和「營運階段」，並無須另擬定生態保育原則，爰<u>維持該條文原擬修正之內容</u>。</p> <p>3. 本點已同意參照農委會意見維持「宜」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之規定。</p> <p>4. 本點已同意參照農委會意見維持「宜」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之規</p>

注意事項	各單位建議意見	本會研析意見
	<p>人員多未具備生態背景，後續處理方式亦應考量。</p> <p><b>臺北市政府：</b> 機關將生態檢核委外辦理，廠商進用相關人員亦需時間，如即刻從宜由修正為應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恐大部分工程均無法符合要求，故建議預留修正緩衝期。</p> <p><b>新北市政府：</b> 生態背景人員於修正規定中未有明確定義，僅於修正草案說明欄中提及略以：「…生態背景人員(如生態相關科系畢業或對生態有相關研究、經歷者)…」，建議將其內容納入規定以利認定之必要。</p> <p><b>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b> 為促使工程主辦機關尊重生態專業人員意見，正視生態環境議題及生態保育和復育措施的重要性，建議第六條內容修訂為「各階段之生態檢核，應由生態專業人員協助工程主辦機關辦理…(略)」</p>	<p>定。另自評是否需辦理生態檢核部分，並無規定辦理人員資格，由工程主辦機關本權責自行認定。</p> <p>5. 本點已建議參照農委會意見維持「宜」由具有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之規定，將俟該會確認時機成熟後，再修訂本條文有關人員資格部分之規定。</p> <p>6. 為利執行，爰同意依建議意見修改。</p> <p>7. 考量生態保育主管機關農委會已表示國內可執行生態檢核之廠商量能有限，若於現階段修訂為「應由生態背景人員配合辦理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恐導致眾多中小型工程執行困難，若將生態背景人員再縮限為生態專業人員，實務執行上將更加困難，爰維持該條文原擬修正之內容。</p>
第七點	<p><b>經濟部：</b> 建議於第八款納入「若於工程計畫核定階段評估對生態造成無法彌補之影響時，宜立即迴避。」之文字。</p>	<p>1. 原擬修改本點第八款，現調整至第三款已明訂須因地制宜按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四項生態保育策略之優先順序擬定生態保育措施，其意旨即以迴避為首要考量，另第九點第一款第2目，已於計畫核定階段規定得考量替代方案，並應將不開發方案納入，評估比較各方案對生態、環境、安全、經濟及社會等層面之影響。考量原條文已訂有相關規定可供依循，</p>

注意事項	各單位建議意見	本會研析意見
	<p><b>農委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第 1 項擬訂之各項工作原則現況多委外辦理，惟生態背景人員目前尚無相關權利責任及作業準則等規範，其作業品質之良窳均由機關概括承受，而機關於生態領域之專業有限。<u>爰建議本條僅做原則性之規範，其執行細項另以參考手冊方式處理，既符合執行需要，亦可避免掛一漏萬。</u></li> <li>2. 建議工程會提供生態檢核各階段作業所須增加之參考期程，以利工程機關納入契約及工程進度管考時考量。</li> </ol> <p><b>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台灣河溪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款第一目建議修改為「法定自然保護區域」，以避免與特定法規用詞相同而受侷限。</li> <li>2. 第六款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需疊合之影響範圍建議修改為<u>工程階段和完工後潛在影響範圍</u>。</li> </ol> <p><b>台灣河溪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八)項，僅列出生態保育措施，至生態保育原則、對策未納入，請釐清。</li> <li>2. 第(九)項，生態保育措施監測應有成效分析以回饋修正。</li> </ol>	<p><u>爰維持本條文原擬修正之內容。</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考量執行工程之機關多未具備生態專業，為落實生態檢核工作及確認成效，本次修正係將生態檢核重要工作原則條列於第七點，以利機關依工程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擇定工作項目。至各項工作原則之執行細項，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訂定符合機關工程規模與性質之生態檢核機制，<u>爰維持該條文原擬修正架構。</u></li> <li>3. 考量生態檢核各階段工作項目所需之作業期程，應按各類工程之特殊性分別考量，無法通案辦理，爰貴會得依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依權管工程規模與性質，視需求制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參考期程，<u>爰維持該條文原擬修正之內容。</u></li> <li>4. 法定自然保護區係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各類保護區之法源依據，予以劃定並經公告程序者，為使定義明確，<u>爰維持該條文原擬修正之內容。</u></li> <li>5. 本次修法增訂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二項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以該工程影響範圍為原則，其意旨已涵蓋施工中及完工後之影響範圍，<u>爰維持該條文原擬修正之內容。</u></li> <li>6. 生態保育原則、對策、措施之內涵都是指生態保育作法，依不同階段之成熟度而提出，故已於注意事項第九點已分別就工程計畫核定階段、規劃階段、設計階段，納入生態保育原則、對策、措施擬定之作業原則。</li> <li>7. 注意事項第九點已於維護管理階段階段，納入定期視需要監測評估範圍之</li> </ol>

注意事項	各單位建議意見	本會研析意見
		<p>棲地品質並分析生態課題，確認生態保全對象狀況，分析工程生態保育措施執行成效等作業原則。</p>
<p>第八點</p>	<p><b>經濟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保育策略」修正為「生態保育策略」，將用字語法一致。</li> <li>補償策略之地點建議敘明「<u>在工程範圍內、鄰近處或異地</u>」，另採取補償策略應<u>確保補償棲地之完整性，避免破碎化及邊際效應，且關聯棲地間須有生物廊道</u>。如：於施工後以人工營造手段，加速植生（考量選擇合適當地原生植物）及自然棲地復育。</li> </ol> <p><b>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台灣河溪網：</b> 採取補償策略前，應完整評估環境營力影響該重建環境的可維持性。</p> <p><b>台灣河溪網：</b> 建議補償之用詞可調整為補救。現階段除環評、濕地保育法，難見適宜的補償案例。都是補救工程影響為大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採納建議意見。</b></li> <li>本次修正已將補償作法之「於他處」文字刪除，並已說明補償作法包含原處、鄰近處或他處，為求精簡建議維持原修正條文；另棲地完整性及生物廊道部分，為使補償作法之考量層面更為周全，爰<u>採納建議意見</u>。</li> <li><u>採納建議意見，並酌修文字。</u></li> <li>考量執行單位選定補償作為保育策略，其執行目標即為<u>補償工程造成之重要生態損失</u>，為避免更名後之執行目標與原規定產生落差，而更為影響該策略之成效，爰<u>維持該條文原擬修正之內容</u>。</li> </ol>
<p>第九點</p>	<p><b>農委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設計階段之生態保育措施研擬及確認、測設，及施工階段之民眾參與溝通等作業項目及費用能<u>一併編列於工程預算書支應</u>。</li> <li>建議提供生態保育措施及監測計畫等相關項目及費用之預算編列參考原則，以利遵循。另建議以參考手冊方式訂定本條相關作業原則細部內容，以利相關機關確實掌握各階段作業原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計畫核定後各階段執行生態檢核所需作業項目及費用，宜於計畫核定階段即確認需求，以避免漏未估算導致實際執行之問題，爰<u>採納建議意見，修改計畫核定階段之規定</u>。</li> <li>考量生態檢核作業所需費用，須考量工程特性、環境、地點、生態議題等因素，爰請各機關得依注意事項第五點，依所權管工程規模與性質，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預算編製原則及相關作業原則細部內容之參考手冊。</li> </ol>

注意事項	各單位建議意見	本會研析意見
	<p><b>國防部軍備局：</b> 倘屬已開發使用之營區拆除重建，因營區環境已屬人員活動場域，是否於計畫核定階段，仍須辦理既有生態環境及議題等資料之蒐集等事宜，宜請工程會再予釐清。</p> <p><b>新北市政府：</b> 本草案第7點訂有「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工程影響評析」之生態檢核各階段工作項目及內容，惟第9點未納入，建請釐清。</p> <p><b>台灣河溪網：</b> 建議在核定階段、設計階段，都應組織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並辦理對應事項。</p>	<p>3. 注意事項第二點規定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者，不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至自評確認無生態議題所需資料，由各機關依地點環境特性本權責妥處。</p> <p>4. 已配合修正第七點架構，將繪製生態關注區域圖及工程影響評析等工作原則，納入生態調查及評析項下，故本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生態調查、評析成果已涵蓋前開工作原則。</p> <p>5. 考量部分大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可能委由不同團隊辦理，故比照<u>規劃階段，將「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之文字納入本點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u>；另考量計畫核定階段多由機關人員自行辦理，且已於本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由生態背景人員現場勘查記錄生態環境現況及分析工程計畫對生態環境之影響，爰<u>維持原條文內容</u>。</p>
第十點	<p><b>國防部軍備局：</b> 本部工程具機敏性，有關建立民眾協商溝通機制部分，如將工程辦理原因、工作項目等向民眾公開，恐肇致機敏資訊外洩，爰建議於末段增列「屬國家機密、國防秘密或軍事機密等案件不在此限」。</p>	<p>有關機密案件之處理，仍請依本會前於109年9月22日召開本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結論：「如涉及機密者，可考量以選擇相關資訊不公開，但仍請依規定辦理生態檢核作業，並請國防部亦可依本注意事項第五點規定，得自行訂定符合機關工程特性之生態檢核相關作業規定，亦可參考林務局及水保局作法，建立生態檢核分級制度。」辦理。</p>
第十一點	<p><b>國防部軍備局：</b> 本部工程具機敏性，有關將生態檢核資</p>	<p>1. 同第十點回應說明。</p>

注意事項	各單位建議意見	本會研析意見
	<p>訊公開部分，恐肇致機敏資訊外洩，爰建議於末段增列「屬國家機密、國防秘密或軍事機密等案件不在此限」。</p> <p><b>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b> 各階段之資訊公開，應於進入下階段之有效期限內完成，以達公民參與之有效性。</p> <p><b>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b> 建議納入資料管理計畫，做為資訊公開和公民參與的基礎。本點建議修訂為：「為落實資訊公開，工程主辦機關應運用網路開放資料平台，將工程各階段的生態檢核資料建立開放資料集(開放資料清單如附表一)，隨工程計畫執行進展及現勘、說明會或工作坊等各項公民參與活動一週前，同步更新資料集內容，方便公眾透過網路直接取用，以瞭解工程計畫執行狀況」。</p> <p><b>台灣河溪網：</b> 工程主辦機關應將各階段生態檢核資訊公開，公開方式可包含刊登於公報、公開發行之出版品、網站，或舉行記者會、說明會等方式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公共工程之生態檢核資訊。各階段之資訊公開，應於進入下階段之有效期限內完成，以達公民參與之有效性。</p>	<p>2. <u>採納建議意見，文字酌修。</u></p> <p>3. 所提建議，仍請依本會前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召開本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結論：「本注意事項係規範通案基本原則，故於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公開之個案內容項目，至開放資料之類型及格式，考量各機關工程特性不一且涉執行細節，宜由各機關依注意事項第五點自行訂定。」辦理。</p> <p>4. 同本點說明 2、3。</p>
第十二點	<p><b>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b> 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公布實施至今，其資訊公開成效有限，無法發揮促進公民參與的實質功能，本點建議修訂為：「工程主辦機關應填具公共工程生態檢核自評表(附表二)，並檢附檢核事項結果之佐證開放資料集(附表一)、生態檢核工作所辦理之生態調查、評析、</p>	<p>1. 所提建議，仍請依本會前於 109 年 9 月 22 日召開本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結論：「本注意事項係規範通案基本原則，故於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公開之個案內容項目，至開放資料之類型及格式，考量各機關工程特性不一且涉執行細節，宜由各機關</p>

注意事項	各單位建議意見	本會研析意見
	<p>現場勘查、公民參與及生態保育原則、對策及措施研擬等過程及結果之文件紀錄。各工程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參酌工程及生態環境特性訂定相關紀錄格式或作業手冊，以利執行」。</p> <p><b>台灣河溪網：</b> 生態調查、評析、現場勘查等內容，建議對應至第七條各項工作，較為明確可依循。</p>	<p>依注意事項第五點自行訂定。」辦理。</p> <p>2. 已配合調整第七點架構，將生態資料蒐集、調查及評析之工作原則完整歸納，爰本點仍<u>維持該條文原擬修正之內容</u>。</p>
第十三點	<p><b>國防部軍備局：</b> 本部工程具機敏性，有關將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計畫建立統一友善資訊公開平台，適時公開之規定，恐肇致機敏資訊外洩，爰建議增列第三項「前兩項應辦事項，屬國家機密、國防秘密或軍事機密等案件不在此限」。</p> <p><b>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b> 第二款第二目之個案內容，建議計畫區域致災紀錄後加註（含勘災影像等）。</p> <p><b>社團法人台灣石虎保育協會：</b> 為有效監督各單位落實生態檢核的成效，並檢視各工程計畫生態檢核作業的品質，第十三條之(二)內容建議修訂為：應辦理生態檢核之工程計畫，其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統一友善<u>開放資料</u>平台，應包含下列內容，並將資訊依工程作業進展，<u>同步公開</u>： 1. 作業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屬機關建立之生態檢核機制、作業手冊、計畫審核及管控機制。 2. 個案內容及查詢統計： (1)個案內容：如各工程計畫內容、規劃設計方案、各階段生態檢核資料集(開放</p>	<p>1. 同第十點回應說明。</p> <p>2. 考量致災紀錄之原意係為掌握災害歷史，爰<u>維持該條文原擬修正之內容</u>。</p> <p>3. 考量生態檢核各階段之作業特性不同，須辦理資訊公開之時效無法採單一標準通案制定，為符合各階段對時效性之需求，仍建議由各主辦單位視個案需求適時公開；至須公開之資料內容，仍請依本會前於109年9月22日召開本注意事項修正草案研商會議結論：「本注意事項係規範通案基本原則，故於十三點第一項第二款明定公開之個案內容項目，至開放資料之類型及格式，考量各機關工程特性不一且涉執行細節，宜由各機關依注意事項第五點自行訂定。」辦理。</p>



注意事項	各單位建議意見	本會研析意見
	<p>資料清單如附表一)、工程預期效益、執行成效及計畫區域致災紀錄等項目。</p> <p><b>台灣河溪網：</b> 第(二)項第3款「…採用兼顧安全及營造生態環境工法或作法…」，其中營造生態環境工法或作法，容易誤判為生態綠化與營創新棲地，建議改為「…採用兼顧安全及生態保育之分享案例…」。</p>	<p>4. <u>採納建議意見</u>。</p>